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哲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202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現場勘察照片暨扣案物
照片共7張」補充更正為「現場勘察、扣案物照片暨Google
地圖查詢結果影像擷取照片共7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文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
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及審酌被告坦承犯行，其所
竊得之財物，已返還於告訴人張朝榮，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在卷可考，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暨考量被告
前有數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兼衡其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
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竊得之鑰匙1串（共5支），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合
法發還於告訴人，前已述及，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01 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3 書記官 陳正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19 附件：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0222號

22 被 告 張文哲（年籍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文哲於民國113年8月6日16時許，徒步行經高雄市○○區
27 ○○○000號蚵寮國小警衛室時，見張朝榮所有之鑰匙1串置
28 放於該處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29 犯意，徒手竊取警衛張朝榮所管領之鑰匙1串（共5支，已發
30 還），得手後旋即離去。嗣警衛張朝榮發覺失竊後報警處
31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張朝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1)被告張文哲於警詢時之自白。

05 (2)告訴人張朝榮於警詢時之指訴。

06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7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08 (4)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7張、現場勘察照片暨扣案物照片7張。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檢 察 官 謝 欣 如